

机械工程学院拟处置资产公示

全院各单位：

根据《关于印发<江苏大学国有资产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（江大校[2015]337号）、《关于印发<江苏大学国有资产管理办法>补充规定的通知》（江大校[2020]224号）以及《关于加强固定资产处置管理的通知》（2021年9月30日）等文件要求，现将我院拟处置的1台/件单价20万元以上的资产（明细见附件）在全院范围内进行公示。如对拟报废资产有异议，请在2021年11月23日前与学院行政办公室联系。

联系人：杨彬

联系方式：88780171

机械工程学院

2021年11月16日